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 流动性好，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在购买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12个月但在购买后12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

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